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玉凤: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466号原告刘坤与被告陈玉凤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法院判令:一、判令陈玉凤返还刘坤不当得利款36000元;二、陈玉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顺昌县人民法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)